关于开展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第二批申报和首批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滨海新区商标品牌战略，推进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，按照市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转发<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第二批申报和首批评估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开展首批评估工作

滨海新区首批参加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及商标品牌指导站（见附件1、2），填写《企业商标品牌信息表》《商标品牌指导站信息表》（附件3、5），重点总结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主要举措、工作成效和特色经验，并报送典型案例。

1. 开展第二批申报工作
2. **申报条件**

申报参加第二批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、区域商标品牌主体和商标品牌指导站，应符合《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附件6）所规定的条件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先申报，已进入首批提升行动名单的主体（见附件1、2）及地理标志主体不参加本次申报。

1. **工作程序**

**1.申报。**有意愿的企业、区域商标品牌主体和商标品牌指导站，需填写申报材料（附件3、4、5），申请参加第二批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。

**2.推荐。**区知识产权局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局；市知识产权局将对申报主体的基础条件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**3.复核。**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复核及公示，确定参加第二批提升行动的名单。

1. 工作要求

请各开发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；请各申报主体及参加评估主体于9月4日前将填报材料电子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，发送至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室政务邮箱bhzscqjcjs@tj.gov.cn。

1. 特别提示

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不是示范创建、评比达标、考核等事项，无命名授牌及结果排名，各创新主体自愿参加，无任何任务指标。

附件：1.首批参加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商标品牌名单

 2.首批参加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名单

 3.企业商标品牌信息表

 4.区域商标品牌信息表

 5.商标品牌指导站信息表

 6.“千企百城”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

2025年8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林文婧；联系电话：022-6536998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